

淄博市人民政府 拟征收土地公告

淄征公告[2016]164号

为满足昌国路东段（东四路-鲁山大道）改造工程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淄博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用途

地块位置范围：张店区昌国路，西至东四路、东至鲁山大道；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沣水镇仇家村、张二村、张一村、刘家村；

用途：交通运输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住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15〕286号文件公布的淄博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按照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淄博市征地地面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价费发〔2014〕35号）的规定执行。被征收土地村（居）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待勘测调查完成后，由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张店分局会同张店区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制定并公示。

三、其他事项

本公告后，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拟于2016年10月11日至2017年10月11日由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张店分局等有关部门组织勘测定界和调查清点地上附着物，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本公告在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2016年10月10日